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； (2) 监狱企业证明函（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）； (3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潮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潮镇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知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0.874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6.3285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通知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3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(2)